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7號

原告 楊惠德
被告 羅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0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
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
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於同日行簡式審判
程序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
憑。是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3月14日，始向本
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
之本院收狀章戳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程
序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判決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
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03 法官 曹錫泓
04 法官 鄭雅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陳慧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